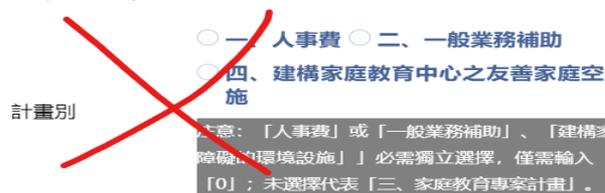


113年度  
家庭教育成果填報系統  
填報注意事項

# 預期成果表單注意事項

# 預期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1

- 只填報本部核定計畫
- 送出後請下載3-1、3-3、3-7成果報表檢視各計畫預期場次總數是否正確
- 家庭教育專案計畫(1.親職教育~9串聯鄰里)  
請勿勾選「計畫別」
- 活動名稱填該活動所對應子計畫之名稱  
(例:1-1-2-1親子繪本共讀...)



## 預期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2

對應在3-1成果彙總表、  
3-7重要議題成果表  
預期辦理場次、3-3宣  
導成果預期目標值

- 請以場次和重要議題的場次為優先考量，月份若尚未規劃則選預估月份。

例如：

1-1-3-1規劃4場活動，第1場&第2場都規劃A+B重要議題，第3場C議題，第4場D議題→共分3筆

- 計畫8-1家庭教育資料之提供，**只填發出冊數**

# 預期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3

## ►核定計畫金額和補助金額

- 依計畫分層填寫，例如計畫1-1需區分1-1-1、1-1-2、1-1-3  
(今年系統已改為必選，請勿選無)
- 請勿重複填寫，同一子計畫(如1-1-1-2)分3筆資料填寫，可集中在其中一筆活動填寫金額，其他筆填0。
- 有新住民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活動經費一定要填
- 家庭展能計畫請獨立填列經費，活動名稱也要註明

# 實際成果表單注意事項

# 實際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1

- 屬**本部核定計畫**才可填報
- 「活動執行月份」=活動辦理日期之月份，各月份填報案件只填該月份之活動  
12月的填報案件僅填12月辦理的活動，如3月的活動要補，請回歸3月案件補填
- 場次計算方式請與預期成果一致  
例如：原規劃1場(6hr課程)，實際成果勿改填2場(各3hr)

# 實際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2

➤ 計畫類別、項目、明細、細項皆列必選，無該分層則填無

計畫類別	計畫項目	計畫明細	計畫細項
1親職教育	1-1適性對	1-1-1幼兒	1-1-1-1無
1親職教育	1-1適性對	1-1-2學齡	1-1-2-1無
1親職教育	1-1適性對	1-1-3青少	1-1-3-1無
1親職教育	1-2縣市親	1-2-1無	1-2-1-1無
2婚姻教育	2-1適性對	2-1-1單身	2-1-1-1無
2婚姻教育	2-1適性對	2-1-2將婚	2-1-2-1無

8推展優先接受	8-1家庭教育資	8-1-3戶政機關	8-1-3-1結婚登記之人
8推展優先接受	8-1家庭教育資	8-1-3戶政機關	8-1-3-2離婚登記之人
8推展優先接受	8-1家庭教育資	8-1-3戶政機關	8-1-3-3出生登記之人

## 實際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3

- 活動為相同計畫+相同內容及議題+相同月份+相同地區+相同活動型態…辦理，多場活動方可填為一筆，如非以上情形請分**不同筆資料**填報

例：5月份辦3場親職教育活動，其中2場子女發展階段議題，1場數位時代親職角色議題→請分2筆寫(若寫在一起，每個議題會算成3場)

or 3場重要議題皆為親子溝通技巧，但其中1場融入消費者保護教育，1場融入食農教育，也請分開填寫

# 實際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4

- **活動名稱**：填該活動所對應子項計畫之名稱
- **家庭展能計畫請獨立填列場次，於活動名稱敘明**
- 各項計畫請確實勾選**重要議題及相關議題等**  
(重要議題除計畫1~3，4~9也可勾選)
- 計畫2(婚姻教育)：重要議題請依對象區分，  
例：單身交友階段勾選婚前教育議題；  
將婚、新婚階段…勾選婚姻教育議題

(一)單身交友階段之婚前教育	
1	自我探索
2	戀愛觀與擇偶觀
3	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
4	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
(二)將婚、新婚、新手家長及中老年期(空巢期)之婚姻教育	
1	不同婚姻階段的任務與挑戰
2	瞭解彼此，建立對婚姻願景與家庭運作的共識

# 實際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5

## ➤ 計畫6-2家庭教育宣導活動

- 戶外宣導 請填場次人次
- 愛的存款簿數量請填發出冊數/回收冊數

\*非實際辦理活動，**不填**場次&人次(例:學校、民眾來申請)

\*結合其他計畫活動(例如親職教育課程、婚姻課程宣導發放愛的存款簿)亦**不填**場次人次，僅填發出冊數

\*非計畫內，外部單位邀請合作，可計算場次&人次

# 實際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6

- 計畫8-1家庭教育資料之提供，請填**發出冊數**  
(結合其他計畫活動者亦不填場次人次)
- 8-2-1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-個案數及服務情形  
**不用填~**  
→另於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系統填報

# 實際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7

對應  
報表3-5

- 實際參與人次性別加上「其他」欄位
- 受益家庭欄位：以**民眾為辦理對象**，若媒體文宣、宣導品發放、內部會議等則填「0」，請勿填寫推估數。
  - 家庭結構(雙親、單親、繼親、祖孫)**不得複選**  
\*四種家庭結構人次相加應等於實際參與人次
  - 群體別(身障家庭、中低收入家庭、新住民家庭、原住民家庭、同性婚姻家庭)可複選

祖孫家庭：  
隔代教養家庭(非參加對象為祖孫)

## 實際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8

- 「專為原住民或於原住民地區辦理/專為新住民辦理/專為身心障礙辦理」的活動，參與人次部分請填活動實際參與人次
- 如辦理地點於外縣市，仍請填自己的縣市，鄉鎮區部分選擇全區（視為全縣性活動，如志工或輔導團參訪）
- 線上課程，鄉鎮區建議選「全區」，如為影片上架，貼文、發送文宣等，可選擇「無」

如選「無」，則場次  
人次不列入3-6鄉鎮  
區報表之數據計算

## 實際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9

- 「講師姓名」、「講師背景類別」：計畫3-1性平課程必填
- 「講師其他背景」：如果「講師背景類別」選其他，請填性平相關專業背景

# 實際成果表單注意事項-10

## ➤ 每季填報成果存查

每季第一個月發送填報案件(第1季除外)，當月填報完成後，經主管核章，轉成pdf文件上傳至系統，存檔後暫不送出，直到當季最後一個月上傳文件後，才送出整筆案件。

# Excel匯入

- 如複製前次資料，除了修正場次人次，其他欄位請一併檢視  
(例如所涉議題是否勾選正確)
- 請勿直接複製其他檔案的格式：從非匯入檔的其他excel檔  
打好整篇複製貼過去，會更改到格式，導致匯入失敗，要複製  
只能複製文字

如有填報問題，

請洽教育部林鈺真：02-7736-6803

yuchen118@mail.moe.gov.tw

如有系統操作、excel匯入問題或需案件退回，

請洽師大專任助理楊雪子小姐：02-7749-5426

yang.yukiko@gmail.com